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8月31日中心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
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本校就業輔導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各項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相關計畫。
 - (二)監督各項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工作之執行與進度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工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之，下設委員五至七人。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教師、職員及業務有關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乙次為原則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，臨時召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